

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應備文件(一次告知單)

★申請限制:受補助人設籍北屯區並實際居住本市，且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，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。

1. 申請人(及代辦人)之身分證(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)及印章
2. 補助兒少之新式戶口名簿(需詳細記事)或現戶戶籍謄本(3 個月內核發)。
3. 受補助兒少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4. 受補助兒少如 15 歲以上，須檢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蓋該年度註冊章)。

5.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(請依家戶個別狀況檢附)：

- (1)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、重大傷病證明影本。
- (2) 區域醫院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並敘明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。
- (3) 服刑一年以上在監證明或羈押證明。
- (4)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證明或非自願離職證明。
- (5) 失蹤六個月以上：警察機關核發之六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。
- (6) 在營證明或軍人身分證。
- (7) 最近 2 年內如有買賣交易致有財產所得收入，請附買賣契約書和資金流向證明。
- (8) 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者，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核定通知書及繳費收據。
- (9) 經法院或立案公證人公證、認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10) 公同共有不動產之土地謄本及繼承系統表(可辨識所有權持分比例)。
- (11) 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者，請檢附房屋所有權狀、租賃契約等居住本市之證明。

*應計算人口包含：

1. 申請人、未成年子女(單方監護)、再婚之配偶
2. 與申請人同戶籍或共同生活之一親等直系尊親屬
3. 與受補助人同戶籍或共同生活之二親等直系尊親屬
4. 綜合所得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

*證件備齊日為受理申請日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溯自備齊文件當月生效

財稅年度 112 年度	標準(未超過)
每人每月平均收入	24,116 元
每人平均動產	15 萬元
全戶不動產	650 萬元

公所辦理天數	一般新申請案約 24 天(不含例假日)(10-12 月新申請案依財稅機動調整)
其他洽詢電話	櫃台服務人員：_____ 聯絡電話 04：2460-6000 分機_____ 承辦：周小姐 聯絡電話 04：2460-6000 分機 6179、6124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